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91)

葉委員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途實為狹隘，無法全面保障消費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及保護消費者之權益，本部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精神，擬於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 56 條之 1，以建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該條第 1 項即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得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同條第 4 項並規範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包括：一、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二、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其對人體之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補助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保護之費用。爰此，有關食品安全衛生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經本部核可者，皆在該基金用途範疇內。同時民眾若因食品引起之消費爭議，亦可另援引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以收保障消費者之成效。另，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本應由業者自行為下架、回收等相關管理措施，若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整體基金收入對特定產品為收購行為，將有失公平。

(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現行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地政士如違反實價申報登錄規定之情事，即逕予處罰而未予限期改正之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81)

李委員就現行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地政士如違反實價申報登錄規定之情事，即逕予處罰而未予限期改正之機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使實價申報登錄制度更臻完備，本部將持續廣納各界意見檢討精進，以符社會期待。又大院內政委員會業於本(102)年 12 月 4 日審查部分委員擬具「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完竣，承蒙貴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本部業已錄案參考，並將依大院內政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埔里鎮菩提長青村的老人安養模式將如何推動與推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83)

許委員就埔里鎮菩提長青村的老人安養模式將如何推動與推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菩提長青村位於南投縣埔里鎮，係因應 88 年 921 震災重建，以政府所提供之組合屋免費安置災區孤獨無依老人，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該村並成立南投縣長青老人服務協會以利整體運作。配合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 95 年 2 月 4 日廢止，組合屋亦須同步拆除，惟經長青

老人服務協會函請埔里鎮公所同意將既有組合屋由該協會自行處理，南投縣政府考量短期內將老人遷離，有實際安置困難，為兼顧情、理、法，爰同意延長至 95 年底，並經 921 重建會同意。

- 二、按 921 災後重建組合屋，興建當時，即以非永久居住為目的，且配合 95 年 2 月 4 日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廢止，該組合屋使用期限已屆期，雖暨南大學於 95 年以實驗計畫方式持續辦理，惟目前該村仍以原成立之型態運作至今，無法適用現行有關老人住宅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相關相法令規定。本部將協助該村與南投縣政府就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或辦理老人住宅等方向進行評估，俾利該村之永續發展。

(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大專校院面臨少子女化衝擊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79)

楊委員麗環針對「大專校院面臨少子女化衝擊退場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妥善因應未來少子化現象造成大專校院面臨營運困難問題，目前本部從以下四大方向併行，以減緩對學校之衝擊：
  - (一)總量管制：透過有效控管大專校院招生總量並積極建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調節機制以預先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有違反相關法令、研究所碩士班師資質量未達基準，連續 3 年註冊情形不佳者，本部應依情節輕重，對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以逐步淘汰經營績效欠佳之系所。
  - (二)推動國立大學合併及資源整合：為求大學教育資源的有效運用，且提升大學的競爭力，大院於 100 年 1 月增修大學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即據以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並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對外發布施行。依前揭辦法第 5 條規定，本部得考量「學校之學術領域分布廣度」、「學校之招生規模及教職員數量」、「學校之每位學生所獲教育資源」、「學校自籌經費能力」、「學校接受評鑑結果」、「學校坐落地理位置」、「與鄰近學校教學及研究之互補程度及跨校交流情形」、「學生實際註冊率」及其他有助於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之條件。
  - (三)明定私立學校停辦或改辦之法源：本部於 97 年 1 月 16 日全文修正私立學校法，本次主要修法精神之一為善用教育資源轉型再生，爰依新修正之私立學校法第 67 條至第 76 條，容許私立學校改制、合併、及將解散後贖餘財產捐贈其他學校，或轉型為其他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等退場機制。以期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建立優質化教育環境及促進學校資源於退場後能有效運用，並明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贖餘財產之歸屬，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目的之團體，以保有私立學校之公益性。